

# 技术转让与公共健康危机的冲突及应对

陶路秀 王景晖

(上海大学 上海 200444 京衡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 200444)

**[摘要]**全球公共健康危机威胁人类生命健康安全,公共健康危机的消除需要技术转让,但技术转让本身的权利保护使得转让变得困难,从而引起两者的冲突,且在当前更加显著。基于人类生存、命运共同体构建等,需要对该冲突进行协调。在后疫情时代,实现技术转让与公共健康权之间的利益协调不仅有利于知识产权的发展更有利于公共健康危机的解决。

**[关键词]**技术转让;公共健康权;冲突利益协调;人类卫生健康命运共同体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1131

## 一、全球公共健康的制度之阻：技术需求与技术转让的冲突

### 1、全球公共健康对技术的需求：倍于往日

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民都平等地享有和获得健康保障的公共健康权,健康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由国际性人权文件加以确认和保护。全球公共健康危机威胁公共健康安全,全球化的进程更加剧了对公共健康权的侵害。应对危机,急需预防诊治以及相应服务等技术,全球性的公共健康危机更加剧了对技术的需求,急需有效技术应对危机。

### 2、公共健康技术转让：适配技术需求的一种制度羁绊

技术转让是指技术商品从输出方转移到输入方的一种经济行为,对输出方来说是技术转让,对输入方来说是技术引进,以技术转让与引进为主要内容的技术贸易已成为国际上传播技术的重要方式。国际技术转让无专门法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密不可分,其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技术与技术贸易以及技术转让合同等。《巴黎公约》中对工业产权范围、国民待遇原则和优先权原则以及独立性原则都加以规定。满足国家对医疗技术的巨大需求,必然直接关系到技术的流通和转让制度,对技术转让制度的规定成为适配技术需求的羁绊,使得技术转让不能快速自由地到需求国家,因此,满足技术需求,必须畅通无阻地实现技术转让,实现技术成果共建共享,消除各个国家和地区卫生资源分配不均,平等享有公共健康权。

### 3、全面协调全球公共健康的技术需求与技术转让的冲突：应对新情势的较优选择

由于TRIPS协议对药品等专利权的高度保护,药品专利易引起药品垄断,导致药价持续高昂上涨,其中不乏发展中成员国医疗保障体系不完善,造成药品以及咨询服务需求得不到满足,药品获取能力欠缺而延误治疗最佳时机,直接阻碍了对患者的诊治,造成疫情在短期内迅速扩散。若专利权人对技术实施价格和产量上的垄断,技术转让的不当使用不但损害公共利益,而且很大程度上不利于对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此外,对技术垄断也会延缓技术转让成果成为公共产品的速度,尤其全球疫情大规模爆发时,专利成果受到最低期限保护,无法短期内转化为公共产品,使得技术转让需求与技术转让之间冲突更加尖锐。

技术转让法律制度是一把“双刃剑”,保护宽松,不利于鼓励和补偿专利权人,保护严格可能引起健康权相关的人权争端,影响发展中成员国国家的生存和发展,导致社会失衡,甚至两级分化。若专利权人缺乏社会责任感,只顾自身利益而忽略社会整体利益,社会公共保障机制不完善更使得公共利益和私有利益发生冲突不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应对。从权益位阶上看,技术转让是财产权,健康权是人权,技术转让法律制度需要在专利权人的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达成平衡状态,不仅要保护专利权人的技术转让成果也要解决人类健康生存问题。这两种权益是相互依存,并非完全独立的,保护好技术转让成果不仅维护好专利权人的利益,也有助于公众得到更有效的治疗,更加有效缓解公共健康危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二、公共健康危机下技术转让制度的应对

### (一) 牢固树立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全球意识

健康权是生命安全中最基本的权利,任何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都应当予以保护。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的倡导,更加保护广泛的人民利益,将人类整体的健康安全和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增强了世界人民团结合作、共享共赢的意识。面对公共健康问题,形成人类卫生健康共治的世界意识显得尤为重要,技术转让坚持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根本遵循,为技术转让制度的创新指明了方向,以人为本,生命安全至上,实现技术互通共享,尽量消除意识形态的差异,守望相助,让技术成果造福于人类健康。

### (二) 完善强制许可条款的可执行性

强制许可是在一定情况下,国家依法授权第三人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使用受专利保护的技术。TRIPS协议第31条规定了强制许可,允许成员方利用TRIPS协议的弹性条款,加强涉及强制许可条款的可执行性。放宽强制许可主体的限制,实施强制许可的条件难以具体化,需要具备实施条件,单位和个人很难达到,所以必须放宽限制条件。进一步实施强制许可的条件即兜底条款规定,方便更多单位和个人满足条件获得技术成果,保障公共健康权的实现。另外需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用语的界定,可通过列举方式明确“为了公共健康利益”内涵和外延,为实施强制许可提供便利条件。

### 结语：

公共健康危机摆在人类面前,技术是从物理层面解决的根本依赖,通过制度理念将技术产品变成人类福音,需依托国际法规范和人类卫生健康命运共同体理念来构建合理的技术转让和分享法律制度,重塑现代国家在构建法治体系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责任。技术转让和公共健康权的冲突需要国家、国际组织、专利权人和公众等社会各界共同携手,绿色技术或药品等为人类共有财产,人类共同利益优于个人利益,最终也是利于个人,认识到这一点才可能是人类未来的出路。

### 参考文献：

- [1]胡玲:《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TRIPS技术转让条款研究》,载于《河南科技学院学报》2020,41(07)。
- [2]张寒:《论公共健康危机背景下的TRIPS药品专利强制许可制度》,载于《郑州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10月第9卷第5期。
- [3]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院.《高扬人类命运共同体伟大旗帜携手起来战胜疫情》,载于《学习时报》,2020.05.11。
- [4]王勇:《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国际法合法化问题》,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05)。
- [5]王瑞 王贤斌:《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视域下全球疫情治理机制创新》,载于《理论建设》,2021,37(02)。
- [3]张丽:《试论TRIPS下的强制许可制度与公共健康危机》,载于《对外经贸》,2011年第8期。

作者简介:陶路秀(1995.9),女,汉族,安徽蚌埠,研究生在读,上海大学,国际法,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上大路99号(200444),2780653020@qq.com

第二作者:王景晖,1992年2月,男,汉族,籍贯合肥,学历硕士,工作单位京衡律师上海事务所